比价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大学购买网络思政教育视频拍摄服务项目

合肥大学学生处

2024年8月27日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比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项目名称：合肥大学购买网络思政教育视频拍摄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人：合肥大学学生处

二、项目简介

1.对网络思政教育视频拍摄服务进行采购，项目总预算4.7万元。

2.本次采购采用比价方式。

3.合同周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四、获取资格申请文件和比价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及时间

有意向参与此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在合肥大学学生处网站下载比价文件，并尽量通过快递方式将资格申请文件和比价响应文件提交采购人。

获取时间：202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30日

接收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锦绣大道99号合肥大学学生处

接收人：丁海涛 电话：0551-62158201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2日12:00

五、资格申请文件和比价响应文件有关情况

1.资格申请文件和比价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时间：2024年9月2日下午 14：30。

2.资格申请文件和比价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六、采购单位及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合肥大学学生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项目联系人：丁海涛 电话：0551-62158201

1. 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根据合肥大学学生处工作安排，提供网络思政教育宣传视频拍摄、课程拍摄、后期制作、活动摄影摄像服务，策划拍摄相关专题短片、工作汇报短片等服务。

2.服务要求：有专业的编导、拍摄和剪辑团队，具有相关的资质证明；能够针对各类拍摄活动制定系统的拍摄流程、计划，且具备较强的执行能力。

3.人员要求：指定1名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拍摄流程开展工作；拍摄完毕后，严格按照合肥大学相关要求，及时对视频进行剪辑制作；必须是和申报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

4.技术需求见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需求 | 规格 |
| 1 | 人物专题短片 | 部 | 每部1-3分钟，策划摄制人物专题宣传短片，对优秀人物进行针对性宣传工作，摄制前期提供策划方案脚本。 | 分辨率:1920\*1080 25P 或以上，码率不低于 10Mbps;编码为: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 |
| 2 | 专题宣传片 | 部 | 每部2-3分钟，策划摄制专题宣传短片，对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专题活动进行宣传，每次摄制前提供拍摄方案。 | 分辨率:1920\*1080 25P 或以上，码率不低于 10Mbps;编码为: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 |
| 3 | 活动摄影 | 场次 | 每场次3小时，根据学校工作计划，提供大型活动及会议摄影跟拍服务，根据宣传要求拍摄图片，后期加工，积累优秀素材。图片数量底片要求不低于100张，精修图片不低于50张。 | 拥有全画幅以上相机，配备16-35mm,24-70mm;70-200mm以上镜头组。 |
| 4 | 活动摄像 | 场次 | 每场次约3小时，根据学校工作计划，提供大型活动及会议摄像跟拍服务，根据宣传要求拍摄视频素材，作为后期剪辑素材宣传及资料留存。拍摄时长累计不低于两小时，剪辑活动会议流程花絮成片不低于30秒。 | 拥有全画幅以上相机，配备16-35mm,24-70mm;70-200mm以上镜头组。 |
| 5 | 课程录制 | 课时 | 每课时约45分钟，摄制课时课程录制，根据学校要求录制特定课程，满足宣传工作需求。每次录制可采用绿幕背景、实景拍摄。 | 分辨率:1920\*1080 25P 或以上，码率不低于 10Mbps;编码为: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 |

八、其他要求

1.按照报价的总价最低价确定中标单位。

2.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中标单位的单价报价根据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第二部分 总则

一、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比价采购项目。

2.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须知

2.1 比价文件说明

* + 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报价要求、资格申请文件和比价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缴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 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损或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比价响应文件没有对比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4. 提交资格申请文件和比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比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申请文件和比价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比价小组在提交资格申请文件和比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资格申请文件和比价响应文件文件截止之日。
		5. 供应商自领取比价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义务。无论是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次采购活动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6. 比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2.2 资格申请文件和比价响应文件的说明

* + 1. 文件内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方为有效。提交时间截止后，任何人不得修改。
		2.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它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本项目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本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资格申请文件和比价响应文件应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文件将被拒绝。
		4. 所有不完整的资格申请文件和比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交付资格申请文件和询

价响应文件。

* + 1. 资格申请文件和比价响应文件一经被接受，不论是否成交，恕不退还。
		2. 采购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资格申请文件和比价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资格申请文件和比价响应文件文件正本须打印或以不褪色墨水书写，不作任何更改，并由供应商盖章确认。
		4.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三、资格申请文件和比价响应文件的编写、装订、密封、标记、提交等要求

3.1 资格申请文件包括的内容为第三部分资格申请文件1.1至1.4， 比价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为第四部分比价响应文件1.1至1.4。文件应装订成册（可双面打印），一式 2 份，用1 个密封袋装订。

注意：

1.资格申请文件和比价响应文件份首页均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2.比价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报价，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以人民币支付。

3.密封袋封口处均需加盖公章，密封袋封面应清楚标明：

* + 1. 递交至采购人规定的地址。
		2. 项目名称。
		3. 在2024年9月2日（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 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并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 资格申请文件

一、资格申请文件

（以下材料每页均须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定）
	3.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第四部分 比价响应文件

一、比价响应文件

（以下材料每页均须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

* 1. 比价响应函。（格式和内容自定）
	2. 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规格、执行技术标准、生产设备，以及其他需要进一步需要说明的内容，如公司优势、产品优势、认证证书等。（格式和内容自定）
	3. 服务承诺书，指合同履行中所承担的租赁服务、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应急保障服务等。（格式和内容自定）
	4. 报价表（附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计 |
| 1 | 人物专题短片 | 部 | 18 |  |  |
| 2 | 专题宣传片 | 部 | 2 |  |  |
| 3 | 活动摄影 | 场次 | 1 |  |  |
| 4 | 活动摄像 | 场次 | 1 |  |  |
| 5 | 课程录制 | 课时 | 2 |  |  |
|  | 小计 |  |  |  |  |

备注：按照总价最低价确定中标单位，按照中标单位的单价报价根据实际数量进行结算。